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1號

原告 陳宣予

訴訟代理人 賴宇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熊本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9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柏瑄